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9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利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利军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利军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律师资格及建造师资格。现任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执委会主席，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江苏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江苏省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委员、

东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凤凰股份独立董事及南京交通集团、建邺国资集团外部董事。自2020年1月16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张利军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及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从而提升公司业绩并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1日14点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1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3、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2年5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向征集人送达上述文件的方式：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指定地址；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

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98 号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宋金华、黄燕

邮政编码：226017

联系电话：0513-83558270、0513-8353093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未在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征集人将视为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除征集人外又委托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的，

且在现场会议召开前未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为委托股东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委托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张利军
2022年4月19日

附件：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利军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